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修課注意事項

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110年度下半年（第三四季）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福利實習課程，其門檻課程規定如下：

- ※ 若為空大舊生【空大學號為109（含）以前】報名實習課程之審查規定，可依照之前的三大類各選修兩科共六科之規定辦理審查，
- ※ 若為空大新生【空大學號為110（含）以後】皆必須依照110年4月8日空大社字第1102100196號公文辦理，需取得45學分及格者，始得報名實習課程。

一、實習課程修課審查標準

（一）109學號以前適用

社會工作實習	<p>須已修過</p> <p>(1) 14科其中2科：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工作直接服務、醫療(務)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概論、志願服務、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社會工作實務、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p> <p>(2) 4科其中2科：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3) 7科其中2科：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統計實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p>
社會福利實習	<p>須已修過</p> <p>(1) 8科其中2科：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社會福利（與）行政、長期照顧概論、志願服務。</p> <p>(2) 4科其中2科：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3) 7科其中2科：社會福利概論、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統計實務。</p>

（二）110學號以後適用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社會工作概論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福利行政 (或社會福利與行政)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學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個案工作	心理學	社會工作管理 (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心理學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區工作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或社會政策與立法)	社會統計

1. 請同學報名前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請填寫報名「實習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1)
2. 報名繳費後請將審查表傳送至桃園中心審查備查 (MAIL: nou15@mail.nou.edu.tw 或傳真 4226321)

二、修課相關規定

(一)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1. 實習機構需參加政府相關業務單位評鑑合格，且有專任社工師或社工員。
2. 若同時修社會福利實習及社會工作實習兩門課程之學員，實習機構必須為不同機構，除非實習機構內部有分各部門，才可兩門實習課皆為同樣實習機構但不同部門，並且兩門實習課之機構督導必須為不同督導，才符合規定。
3.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二選一):
 - (1)現任社會工作師
 -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1. 實習學員自行與擬前往實習之機構聯繫約定面談時間，討論實習內容及時間等事宜。
2. 若確定前往該機構進行200小時以上之實地實習，請與實習機構確認以下資料：實習機構全銜(完整名稱)、機構地址、機構電話、實習機構督導姓名及資格條件。
3. 學員將找到的實習機構和督導填寫至「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附件2)中心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發函的時間依據。

(三)實習發函重要注意事項:

1. 實習機構公文發函以一次為限。
 - (1)若學員因故無法於已發函之機構實習，請主動告知中心，並說明原因。
 - (2)若找到新的實習機構，需要中心重新發函，請重新填寫申請表。
 - (3)重新發函依上述「實習機構發函流程」辦理。
2. 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之內容請一律以中文正楷字體書寫，字跡清楚。
 - (1)公文為正式文件，故實習機構名稱請務必填寫全銜(實習機構的完整名稱)。
 - (2)實習機構地址：若實習機構無電子公文系統，將寄出紙本公文，故請填寫實習機構可收紙本公文的地址(請與機構確認)。
 - (3)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請二擇一勾選，請勿同時勾選兩項。

(四)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實習結束後，學員需於上課時間或自行與實習授課教師約定時間，將需學校督導簽章文件給實習授課教師審閱並簽名，而「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附件3)正本須先由機構核章並請實習授課教師審閱無誤後，再交由中心核章。

(五)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1. 發放標準:
 - (1)於課程起訖時間內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200小時以上
 - (2)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 (3)完成實習成果發表，並於課程結束兩週內繳交一份實習成果總報告(另寄送電子檔給學校督導)
 - (4)經實習授課教師評量總成績及格(60分)
 符合上述四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
2. 發放時間:

學分證明書需於實習成果發表結束後(約1-2個月)製作。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六)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規定

1. 申請延長機制:

- (1)實習時間延長申請需於課程最後一次團督前，向中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或未提交實習延長申請表者恕不受理。
- (2)延長申請機制必須於課程期間已找到實習機構並開始實習，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以致無法在課程期間內完成200小時以上實習，方可延長實習時間。
- (3)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至多延長半年(6個月)的實習時間，且必須參與下期課程的成果發表會完成課程內容，才可領取學分證明書。

*請注意：如下期未開設實習課程，則無法受理學員實習時間延長申請，須請學員自行斟酌個人實習期程安排，若經評估未能於課程時間內完成200小時以上實習，勿報名本課程。

- (4)申請延長僅以一次為限，請學員在期限內完成實習，逾期則視同未完成課程內容，並無法發放学分證明書。

2. 辦理實習延長手續:

- (1)若中心下期有規畫開設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課程，學員需於課程最後一次團督前申請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2)填寫「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表」(附件4)，中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延長的依據。

(七)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2. 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5.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六)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學員於實習期間，除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或其他商業意外保險等免再行投保外，均應自行投保壹佰萬「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需於課程開課後才能算入實習時數。

(二)「工作實地證明」填寫原則如下，以防日後學生報考社工師時可能會有資格審查問題，

1. 所有要選擇的項目框原則上都是以電腦作業填黑框(■)為主要原則。
2. 身分證號碼只要一行即可。
3. 實習督導的資格只能 2 擇 1，除非是兩名督導。兩名督導則依其實際狀況填黑框(■)。
4. 正本個資不要遮蔽或反白(但放總報告影印本之個人與個案個資要隱藏)。
5. 實習機構名稱與機構蓋章名稱原則上一致。
6. 實習項目、學習內容在電腦填寫前應該先與機構督導討論已經實習哪些項目。原則上，實習項目有填黑框(■)者。學習內容也要填黑框(■)。反之亦然。

7. 不要有塗改痕跡。
8. 請以**電腦打字**，除了簽章處（以防塗改的疑慮）。
9. 將所有資料（包含下面的備註）印在同一面上，不要分兩張或印成兩面。
10. 實習時間請押在實習說明會之後並在督導簽名時間之前。
11. 表格上方的一些附件字樣請刪除，只保留表格及備註即可。
12. 督導簽名（或蓋章）與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的日期（一定要填）須押在實習結束之後。
13. 機構蓋大小章與學校蓋章流程
 - (A) 在本校各地推廣教育中心修實習課者：
「社會工作(福利)或實地證明書」正本在機構蓋完大小章後，同學要再送回(或寄回，請附回郵信封)本校各地推廣教育中心，再由各中心統一寄送至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蓋章才算完成正本的程序。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蓋完章後，會再送回各地推廣教育中心，同學再領回該正本證明書。
 - (B) 在本校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修實習課者：
「社會工作(福利)或實地證明書」正本在機構蓋完大小章後，同學要再送回(或寄回，請附回郵信封)本校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蓋完章後，同學再領回該正本證明書。
14. 「社會工作(福利)或實地證明書」正本只有一份自己保留，影印本才放到總報告中，進行個資遮蔽或反白處理。
15. 「實習時數」欄位之共計時數為避免混淆與現行機構的困擾，不論是第1次或第2次實習，原則上都填該次的時數。

(三)桃園推廣教育總報告封面顏色為「橙色」。封面及書背格式如下：

『實習總報告』封面格式：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實習總報告

(用細明體粗體20點)

實習總報告題目: 110年第1季「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實習總報告

(用細明體粗體, 字體大小依題目字數多寡調整置中)

實習總報告編號: 社工(福)實習110-桃園-01月-○○○-1號-兒。

【說明: 「社工(福)實習」是指實習的課程名稱, 「110」是指民國110年, 「桃園」是指桃園中心, 「01月」是指該班自110年01月開始實習, 「○○○」是指學校實習督導老師名字, 「1」號是指在該組的編號, 「兒」是指機構類型縮寫第一個字代號: 1.兒童2.青少年3.婦女4.老人5.身心障礙6.學校社會工作7.醫療社會工作8.其它】

計畫主持人: 黃韻如老師

(學校計畫主持人不須更動, 用細明體粗體20點)

學校實習督導老師: ○○○老師

(填寫學校實習老師, 用細明體粗體20點)

實習機構督導: ○○○社工師(或社工員)

(填寫機構督導, 用細明體粗體20點)

實習學生姓名: ○○○

(作者姓名, 用細明體粗體20點)

實習機構: ○○○(全名)

(用細明體粗體, 字體大小依題目字數多寡調整置左)

實習機構住址: ○○○(全名)

(用細明體粗體, 字體大小依題目字數多寡調整置左)

實習機構電話與網址:

實習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止。

實習總時數: 機構實習○○小時, 實習前實務面授12小時(含成果發表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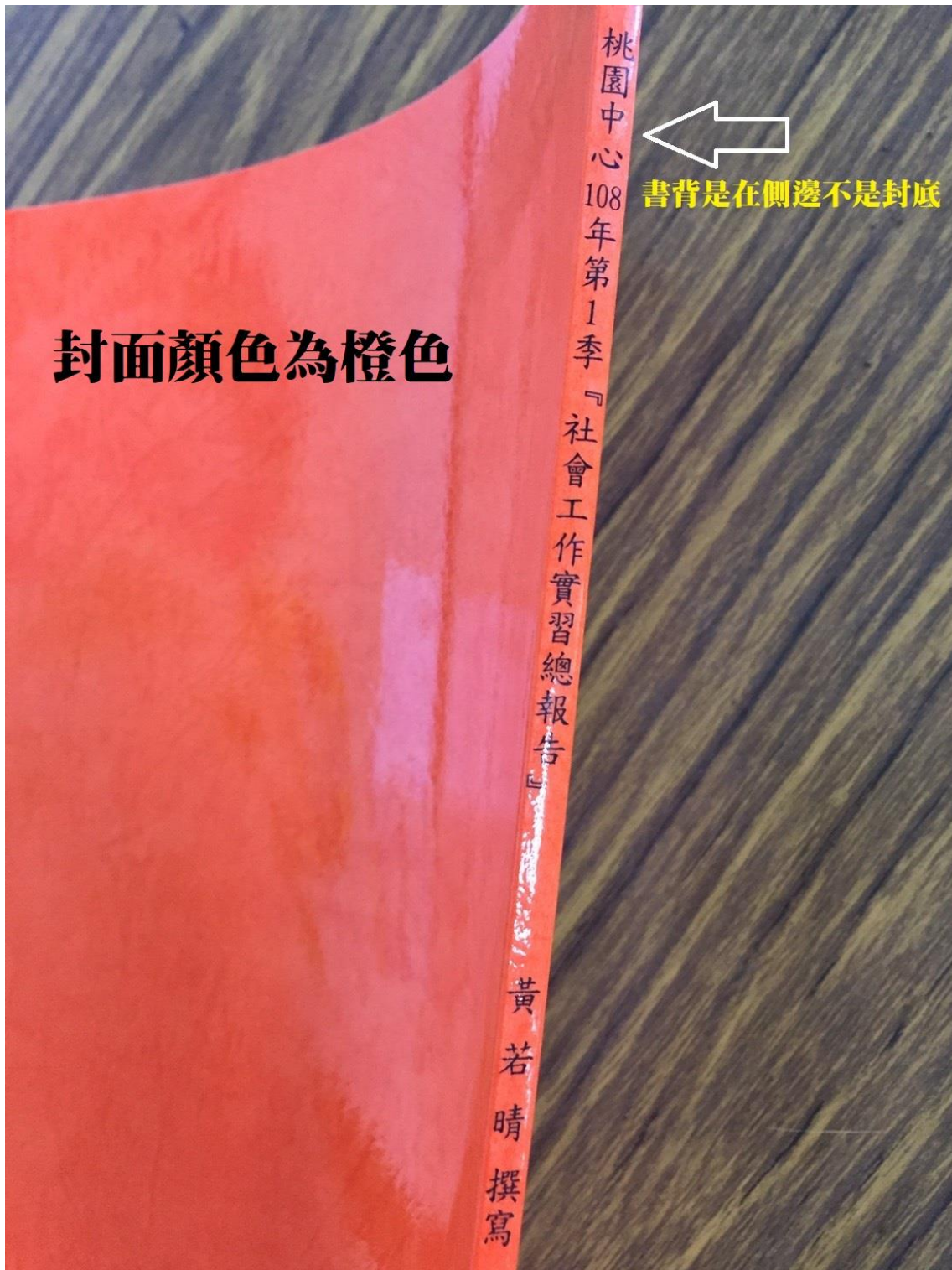
(用細明體, 字體大小依題目字數多寡調整置左)

報告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7月25日

(總報告日期, 用細明體粗體20點)

『實習總報告』書背(書側面)格式:

桃園中心110年第1季『社會工作(福利)實習總報告』○○○撰寫。



附件1-1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暨推廣中心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桃園學習指導中心社會工作實習

姓名		身份證號碼	
空大或空專學號		※門檻課程非在本校修讀的請檢附相關證明。	
聯絡電話	(住家/公司)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應附文件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1份□資格審查相關證明(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p>■我已詳閱○○○年第○季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招生簡章之規定並同意。</p> <p>■確認上述基本資料填寫正確無誤。</p> <p>■本中心規定學員於實習期間，除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或其他商業意外保險等免再行投保外，均應自行投保壹佰萬「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p> <p>本人已閱畢，並且同意上述之內容，請簽名。(簽名則視為同意)</p> <p>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p>			

二、社會工作實習前修課門檻【請依序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

一、須已修過下列 14科其中2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務)社會工作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倫理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社會工作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個案工作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團體工作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實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學期成績	分
二、須已修過下列 4科其中2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三、須已修過下列 7科其中2科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管理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實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學期成績	分				

附件1-2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暨推廣中心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桃園學習指導中心社會福利實習

姓名			身份證號碼		
空大或空專學號			※門檻課程非在本校修讀的請檢附相關證明。		
聯絡電話	(住家/公司)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應附文件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1份□資格審查相關證明(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p>■我已詳閱○○○年第○季社會福利實習課程招生簡章之規定並同意。</p> <p>■確認上述基本資料填寫正確無誤。</p> <p>■本中心規定學員於實習期間，除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或其他商業意外保險等免再行投保外，均應自行投保壹佰萬「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p> <p>本人已閱畢，並且同意上述之內容，請簽名。(簽名則視為同意)</p> <p>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p>					

二、社會福利實習前修課門檻【請依序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

一、須已修過下列 8科其中2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政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服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與)行政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較社會政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	學期成績	分
二、須已修過下列 4科其中2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三、須已修過下列 7科其中2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管理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實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附件1-3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國立空中大學桃園中心推廣教育實習資格審查表

(本表適用110學年以後入學及非空大生)

收件序號：_____ (請勿填寫)

一、學生姓名：_____ 二、身份證號碼

三、出生年月日：_____ 四、填寫日期：

五、聯絡電話/手機：(H) _____ (C)

六、E-MAIL：

七、通訊地址：

八、須修畢以下門檻課程【請附學分證明乙份】

確認欄位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1	社會工作概論	3	
	2	社會福利概論	3	
	3	社會個案工作	3	
	4	社會團體工作	3	
	5	社區工作	3	
	6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7	社會學	3	
	8	心理學	3	
	9	社會心理學	3	
	10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或社會政策與立法)	3	
	11	社會福利行政 (或社會福利與行政)	3	
	1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13	社會工作管理 (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3	
	14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15	社會統計	3	

實習期間投保意外保險(請勾選)

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者等證明文件投保意外保險

附件2-督導聘函申請表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		
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機構地址	□□□□				
實習機構電話			方便聯絡之時段		
實習機構督導姓名	督導1→職稱：	姓名：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督導2→職稱：	姓名：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生可實習日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日	實習生可實習時段(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例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機構可實習日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日	機構可實習時段(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例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多張聘函原因說明					

註：督導聘書原則上以一機構一張聘函為限，若有特殊需求，依序填寫至多二人。

附件3-1 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 (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證照學分班)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項目(請以■圈選)	學習內容(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實習時數	共計 小時。(第一次與第二次實習合計至少400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3、實習若係在同一個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 4、本證明書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5、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件3-2 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 (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證照學分班)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學習內容(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實習時數	共計 小時。(第一次與第二次實習合計至少400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3、實習若係在同一個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 4、本證明書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5、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件4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表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表

申請人_____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學習指導中心修讀
民國○○○年第○季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課程，目前已於
實習機構實習，由於因_____因素，故申請延長實習日期至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並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且同意。

申請人：_____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1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需於課程第四次團督前申請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2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必須於課程期間已找到實習機構並開始實習，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以致無法在課程期間內完成，方可延長實習時間。
- 3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至多延長半年(6個月)的實習時間，且必須參與下期課程的成果發表會完成課程內容，才可領取學分證明書。
- 4 申請實習時間延長僅以一次為限，請學員在期限內完成實習，逾期則視同未完成課程內容，並無法發放学分證明書。
- 5 如桃園學習指導中心下期未開設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課程，則本人同意此實習時間延長申請無效，並會依原訂課程時間內完成200小時以上之實習。